

证券代码：300260

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8

债券代码：123037

债券简称：新莱转债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其中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、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、副总经理张然先生计划自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132,87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58%）。2020年5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鸿庆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、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、副总经理张然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。2020年6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，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、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、副总经理张然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合

计减持 113,175 股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变动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李鸿庆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5.25	19.417	19,000	0.0094%
张雨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5.26	19.080	19,125	0.0095%
郭志峰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5.26	18.830	6,000	0.0030%
张然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5.26	19.285	13,125	0.0065%
黄世华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6.3	17.98	19,000	0.009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6.5	18.32	17,800	0.0088%
翁鹏斌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6.5	18.35	19,125	0.0095%
合计	-	-	-	113,175	0.0561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李鸿庆	合计持有股份	77,000	0.04%	58,000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250	0.01%	25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7,750	0.03%	57,750	0.03%
张雨	合计持有股份	76,500	0.04%	57,375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125	0.01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7,375	0.03%	57,375	0.03%
郭志峰	合计持有股份	44,000	0.02%	38,000	0.0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000	0.00%	5,00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000	0.02%	33,000	0.02%
张然	合计持有股份	52,500	0.03%	39,375	0.0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125	0.01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9,375	0.02%	39,375	0.02%
黄世华	合计持有股份	205,000	0.10%	168,200	0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250	0.03%	14,45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3,750	0.07%	153,750	0.07%
翁鹏斌	合计持有股份	76,500	0.04%	57,375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125	0.01%	0	0.00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7,375	0.03%	57,375	0.03%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注：公司总股本数据采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总股本 201,940,000 股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翁鹏斌先生、李鸿庆先生、黄世华先生、张雨先生、郭志峰先生、张然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2. 翁鹏斌先生、李鸿庆先生、黄世华先生、张雨先生、郭志峰先生、张然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翁鹏斌先生、李鸿庆先生、黄世华先生、张雨先生、郭志峰先生、张然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

4.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.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鸿庆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、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、副总经理张然先生、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